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劉美幸

相 對 人 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斌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108年12月18日起每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×12個月×5年=1,500,00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08年12月18日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,51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90,720元（計算式：1,512元×12個月×5年=90,720元）；又聲明第四項請求給付23,875元（含加班費23,095元、勞健保單位負擔與勞工退休金短少部分780元）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1,614,5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03 以 上 裁 定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楊 玉 華